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The office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電話：86-755-276559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32
(七)關係人交易	32~33
(八)質押之資產	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其 他	34~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大陸投資資訊	39
(十四)部門資訊	39~4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會計師：

寇惠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四日

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7.9.30		2016.12.31		2016.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91,271	14	382,796	5	277,225	4
遞迴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5,446	-	74,322	1	-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96,729	5	627,885	8	754,947	1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87,506	13	875,493	11	959,885	13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28,662	-	5,266	-	31,653	-
存貨(附註六(四))	2,122,123	25	2,413,855	32	1,959,566	27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八)、(八))	436,382	5	416,936	5	397,829	5
流動資產合計	5,278,119	62	4,796,553	62	4,381,105	60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9,409	-	35,762	-	36,514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	2,489,520	29	2,591,489	34	2,651,990	36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4,851	-	34,712	-	32,21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248	1	62,968	1	49,760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八))	712,106	8	174,130	3	173,476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35,134	38	2,899,061	38	2,943,958	40
資產總計	\$ 8,613,253	100	7,695,614	100	7,325,06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13,253	100	7,695,614	100	7,325,063	100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八))	\$ 1,451,074	17	799,666	10	652,152	9
遞迴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	-	-	-	13,136	-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	1,064,904	12	1,033,598	14	775,413	11
應付帳款	1,211,192	14	1,414,772	18	1,171,712	16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712,527	8	735,857	10	724,299	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3,868	-	6,236	-	7,86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158	-	37,889	-	124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105,512	1	163,309	2	151,717	2
預收貨款	149,227	2	35,025	-	258,883	3
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	-	-	82,958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	551,916	6	570,839	8	-	-
流動負債合計	5,289,378	60	4,797,191	62	3,383,254	52
非流動負債：						
遞迴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450	-	-	-	-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480,764	6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5,359	1	57,768	1	52,469	1
存入保證金	121,458	1	87,233	1	97,157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44,696	1	47,027	1	612,354	9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3,727	9	192,028	3	761,980	11
負債總計	5,993,105	69	4,989,219	65	4,600,234	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普通股股本	1,228,436	14	1,228,436	16	1,228,846	17
資本公積	979,283	11	966,919	13	973,740	13
保留盈餘	552,717	7	624,909	8	551,022	8
其他權益	(136,643)	(1)	(120,258)	(2)	(47,224)	(1)
庫藏股票	(20,577)	-	(11,225)	-	(1,00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603,216	31	2,688,781	35	2,705,377	37
非控制權益	16,932	-	17,614	-	19,452	-
權益總計	2,620,148	31	2,706,395	35	2,724,829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13,253	100	7,695,614	100	7,325,063	100

董事長：鄭立平

經理人：鄭立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志為



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7年7月至9月		2016年7月至9月		2017年1月至9月		2016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七)	\$ 1,945,500	100	1,991,637	100	8,110,258	100	8,766,5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七)	1,641,016	84	1,612,490	81	6,640,095	82	6,951,452	79
	營業毛利	304,484	16	379,147	19	1,470,163	18	1,815,048	2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042)	-	(1,822)	-	6,740	-	8,169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41	-	(172)	-	7,539	-	9,707	-
	已實現營業毛利	305,567	16	380,797	19	1,470,962	18	1,816,586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七)	306,632	16	281,904	14	955,205	12	994,030	11
6200	管理費用	94,978	5	110,186	6	320,709	4	373,11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270	2	40,140	2	118,946	1	116,190	1
	營業費用合計	441,880	23	432,230	22	1,394,860	17	1,483,336	16
	營業利益(損失)	(136,313)	(7)	(51,433)	(3)	76,102	1	333,25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25,275	1	25,458	1	66,591	1	81,8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4,580	-	(42,834)	(1)	(11,891)	-	(115,53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21,789)	(1)	(10,714)	(1)	(56,509)	(1)	(54,57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8	-	(199)	-	3,483	-	4,01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94	-	(28,289)	(1)	1,674	-	(84,277)	-
7900	稅前淨利(損)	(127,819)	(7)	(79,722)	(4)	77,776	1	248,973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12,657)	(1)	(12,232)	(1)	27,902	-	47,009	1
	本期淨利(損)	(115,162)	(6)	(67,490)	(3)	49,874	1	201,96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六))	57,856	3	(97,938)	(5)	(16,385)	-	(243,64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7,856	3	(97,938)	(5)	(16,385)	-	(243,64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7,856	3	(97,938)	(5)	(16,385)	-	(243,646)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306)	(3)	(165,428)	(8)	33,489	1	(41,682)	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4,826)	(6)	(66,802)	(3)	50,210	1	205,71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336)	-	(688)	-	(336)	-	(3,75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15,162)	(6)	(67,490)	(3)	49,874	1	201,964	4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970)	(3)	(164,740)	(8)	33,825	1	(37,928)	-
8720	非控制權益	(336)	-	(688)	-	(336)	-	(3,754)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 (57,306)	(3)	(165,428)	(8)	33,489	1	(41,682)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4)		(0.54)		0.41		1.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4)		(0.62)		0.41		1.54	

董事長：鄭立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附註)

經理人：鄭立平



會計主管：張志為



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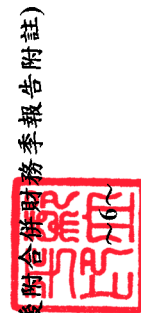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西元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8,846	-	1,021,581	110,770	182,381	52,153	345,304	196,422	2,792,153	-	2,792,153
本期淨利	-	-	-	-	-	205,718	205,718	-	205,718	(3,754)	201,9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43,646)	(243,646)	-	(243,6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5,718	205,718	(243,646)	(37,928)	(3,754)	(41,682)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	-	(2,054)	-	-	-	-	-	(2,054)	-	(2,054)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	-	-	(45,787)	-	-	-	-	-	(45,787)	-	(45,787)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007)	(1,007)	-	(1,007)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3,206	23,206
西元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228,846	-	973,740	110,770	182,381	257,871	551,022	(47,224)	2,705,377	19,452	2,724,829
西元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28,436	-	966,919	110,770	182,381	331,758	624,909	(120,258)	2,688,781	17,614	2,706,395
本期淨利	-	-	-	-	-	50,210	50,210	-	50,210	(336)	49,8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6,385)	(16,385)	-	(16,3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210	50,210	(16,385)	33,825	(336)	33,48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230	-	(28,23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0,258	(120,25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22,402)	(122,402)	-	(122,402)	-	(122,40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12,364	-	-	-	-	-	12,364	-	12,36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9,352)	(9,352)	-	(9,352)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346)	(346)
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228,436	-	979,283	139,000	302,639	111,078	552,717	(136,643)	2,603,216	16,932	2,620,148



董事長：鄭立平



經理人：鄭立平

會計主管：張志為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僅經核數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7年1月至9月	2016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776	248,9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8,975	348,806
攤銷費用	11,729	13,016
呆帳費用提列數	11,681	11,2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222	3,249
利息費用	56,509	54,574
利息收入	(36,760)	(42,0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055)	(4,0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34	1,5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68	6,956
未實現銷貨損益	6,740	8,169
已實現銷貨損益	(7,539)	(9,707)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19,0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7,604	372,8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54,654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31,156	(407,71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3,694)	176,982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23,396)	(4,099)
存貨減少	291,732	498,50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2,516	81,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22,968	344,8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	1,180
應付票據增加	31,306	79,44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03,580)	118,10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6,859)	62,093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7,632	(677)
負債準備一流動(減少)增加	(57,797)	14,930
預收貨款增加	114,202	103,06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8,923)	(11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409)	(89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332)	(5,6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8,760)	371,5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4,208	716,410
調整項目合計	641,812	1,089,233

董事長：鄭立平



經理人：鄭立平

~7~



會計主管：張志為



For and on behalf of
AIRMATE (CAYM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7年1月至9月	2016年1月至9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9,588	1,338,206
收取之利息	36,760	42,032
支付之利息	(52,980)	(54,775)
支付之所得稅	(10,259)	(6,5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3,109	1,318,9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876)	(243,1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409	30,624
長期預收款增加	-	564,088
取得無形資產	(12,707)	(2,0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80,189)	5,3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37,976)	13,6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14,339)	368,5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64,738	3,962,267
償還短期借款	(1,971,044)	(4,864,608)
發行公司債	494,578	-
償還公司債	-	(746,28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4,226	(61,647)
發放現金股利	(122,402)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352)	(1,007)
非控制權益變動	(346)	23,2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0,398	(1,688,0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307	(126,7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8,475	(127,3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2,796	404,5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1,271	277,2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立平



經理人：鄭立平



會計主管：張志為



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西元二〇〇四年三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海外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家用電器及精工模具加工之製造，請詳附註十四。本公司之股票自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西元二〇一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西元二〇一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季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2.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該準則釐清企業合併或有對價之分類及衡量，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修改會計政策。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一號「公課」

政府依法所課徵之款項，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現行準則對其應認列為負債之時點未提供明確指引，依新解釋之指引，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為法規明定之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合併公司已依該解釋之規定重新檢視之負債估列時點。

合併公司先前針對該公課係以未來將繼續該業務營運之基礎下於課稅當年度平均估列相關負債，採用新解釋後，經評估法規明定之啟動該公課支付之活動，該負債應全數估列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係於每年房屋稅開徵時認列費用，採用新解釋後，經評估啟動該公課支付之活動係於一段期間發生，應於課稅當年度平均估列相關負債。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西元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西元二〇一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西元二〇一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合併公司尚無法得知亦無法可靠估計採用該準則對西元二〇一八年度財務報告之實際影響，因其取決於將來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及經濟狀況，以及未來所作之會計選擇及判斷而定。合併公司尚未依準則規定完成與報導金融工具相關之會計流程及內部控制之修改。然而，合併公司已根據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部位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指定之避險關係為基礎，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可能影響進行初步評估。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實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若於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企業亦得作會計政策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新避險會計原則上應推延調整。然而，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調整遠期外匯合約遠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之會計政策變動，惟尚未決定是否作此選擇。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部分接單生產之產品合約，客戶可控制所有尚在生產中之在製品，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現行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因此，合併公司無法合理估計退貨金額之合約，收入認列時點將早於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將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佣金

合併公司依現行準則判斷所收取之佣金於部分交易中係作為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以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移轉予最終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為基礎評估，而非以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評估。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前述交易，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3)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上述修正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西元二〇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與西元二〇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西元二〇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1.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17.9.30	2016.12.31	2016.9.30	
本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國際)	境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註
艾美特國際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中國)	境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艾美特中國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簡稱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貿易業務	100 %	100 %	100 %	
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深圳艾美特)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 及精工模具加工	100 %	100 %	100 %	
威昂公司(含台灣分公司)/ 深圳艾美特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簡稱九江艾美特)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 及精工模具加工	100 %	100 %	100 %	
深圳艾美特	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艾美特科技)	銷售、研發家用電器	51 %	51 %	51 %	

註：英屬開曼群島商艾美特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完成設立登記。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西元二〇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西元二〇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17.9.30</u>	<u>2016.12.31</u>	<u>2016.9.30</u>
庫存現金	\$ 1,794	1,668	1,405
支票及活期存款	603,746	251,984	220,953
定期存款	<u>585,731</u>	<u>129,144</u>	<u>54,867</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191,271</u>	<u>382,796</u>	<u>277,225</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2017.9.30</u>	<u>2016.12.31</u>	<u>2016.9.30</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性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u>15,446</u>	<u>74,322</u>	<u>-</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10,24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附註六(十二))	<u>(1,450)</u>	<u>-</u>	<u>(2,89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1,450)</u>	<u>-</u>	<u>(13,136)</u>
流 動	\$ 15,446	74,322	(13,136)
非 流 動	<u>(1,450)</u>	<u>-</u>	<u>-</u>
合 計	<u>\$ 13,996</u>	<u>74,322</u>	<u>(13,136)</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遠期外匯合約

<u>2017.9.30</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 別</u>	<u>到期期間</u>
買入遠期外匯	CNY\$ <u>119,406</u>	美元兌人民幣	2017.10~2018.3
買入遠期外匯	US\$ <u>600</u>	日幣兌美元	2017.10
買入遠期外匯	US\$ <u>2,363</u>	人民幣兌美元	2017.10
衍生性金融負債：			
<u>2016.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 別</u>	<u>到期期間</u>
衍生性金融資產：			
買入遠期外匯	US\$ <u>21,200</u>	日幣兌美元	2017.1~2017.5
買入遠期外匯	CNY\$ <u>42,144</u>	美元兌人民幣	2017.1~2017.2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016.9.30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US\$ <u>13,300</u>	日幣兌美元	2016.11~2017.2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7.9.30	2016.12.31	2016.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u>396,729</u>	<u>627,885</u>	<u>754,947</u>
應收帳款	1,172,269	950,223	1,037,283
其他應收款	115,200	125,697	84,285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55,570)</u>	<u>(151,531)</u>	<u>(151,492)</u>
	\$ <u>1,131,899</u>	<u>924,389</u>	<u>970,076</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7.9.30	2016.12.31	2016.9.30
逾期1天~30天	\$ 84,159	191,094	68,000
逾期31天~60天	74,202	18,592	122,289
逾期61天~180天	<u>166,057</u>	<u>19,789</u>	<u>150,332</u>
	\$ <u>324,418</u>	<u>229,475</u>	<u>340,621</u>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經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轉列催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2017年1月1日餘額	\$ 71,724	79,807	151,531
認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	40,834	40,834
減損損失迴轉	-	(29,153)	(29,153)
外幣換算損失	<u>146</u>	<u>(7,788)</u>	<u>(7,642)</u>
2017年9月30日餘額	\$ <u>71,870</u>	<u>83,700</u>	<u>155,570</u>
2016年1月1日餘額	\$ 75,566	68,085	143,651
認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1,289	19,790	21,079
減損損失迴轉	-	(9,803)	(9,803)
外幣換算損益	<u>(673)</u>	<u>(2,762)</u>	<u>(3,435)</u>
2016年9月30日餘額	\$ <u>76,182</u>	<u>75,310</u>	<u>151,492</u>

於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計有529,453千元、582,118千元及521,983千元之應收票據貼現，及1,022,653千元、1,274,817千元及1,814,625千元之應收票據轉付給供應商尚未到期。該貼現及轉付之應收票據均為客戶繳來之銀行承兌匯票，依據歷史經驗，金融機構未有拒絕付款之情形，故將該貼現及轉付之應收票據列報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2017.9.30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提 供 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股)公司 香港分行	USD238,642	USD1,000,000	-	2017.04.13~ 2018.04.30	-	-	- 無追索權承購 - 手續費0.6% - 融資成數85% - 承保成數90%	USD238,642 (新台幣7,227千元)
2016.12.31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提 供 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股)公司 香港分行	USD197,766	USD1,000,000	-	2016.04.13~ 2017.04.30	-	-	- 無追索權承購 - 手續費0.6% - 融資成數85% - 承保成數90%	USD197,766 (新台幣6,378千元)
2016.9.30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提 供 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股)公司 香港分行	USD166,439	USD1,000,000	-	2016.04.13~ 2017.04.30	-	-	- 無追索權承購 - 手續費0.6% - 融資成數85% - 承保成數90%	USD166,439 (新台幣5,221千元)

上述讓售應收帳款金額已自應收帳款除列，另除列金額與已預支金額之差額，截至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分別為美金238,642元(折合新台幣7,227千元)、美金197,766元(折合新台幣6,378千元)及美金166,439元(折合新台幣5,221千元)，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下。

截至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2017.9.30	2016.12.31	2016.9.30
原 料	\$ 316,929	386,634	294,024
物 料	16,581	7,510	17,169
在製品	357,149	470,671	330,381
製成品	<u>1,431,464</u>	<u>1,549,040</u>	<u>1,317,992</u>
	<u>\$ 2,122,123</u>	<u>2,413,855</u>	<u>1,959,566</u>

西元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54,372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西元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改善，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分別減少認列銷貨成本為24,140千元、25,455千元及32,217千元。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截至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2017.9.30	2016.12.31	2016.9.30
關聯企業	\$ <u>39,409</u>	<u>35,762</u>	<u>36,514</u>

擔 保

截至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西元2017年1月1日餘額	\$ 1,303,666	1,570,578	59,587	252,038	2,668,056	75,972	5,929,897
增 添	27,518	23,585	6,679	19,905	208,788	36,401	322,876
處 分	(2,763)	(65,543)	(3,386)	(3,489)	(258,427)	(33,583)	(367,1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271)	(51,771)	(1,264)	(12,578)	(79,820)	(1,440)	(172,144)
西元2017年9月30日餘額	\$ <u>1,303,150</u>	<u>1,476,849</u>	<u>61,616</u>	<u>255,876</u>	<u>2,538,597</u>	<u>77,350</u>	<u>5,713,438</u>
西元2016年1月1日餘額	\$ 1,383,040	1,751,624	67,849	272,331	2,852,187	51,051	6,378,082
增 添	29,269	12,686	2,626	8,456	147,740	42,401	243,178
處 分	-	(21,584)	(640)	(6,757)	(68,410)	(35,003)	(132,3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96,866)	(139,919)	(8,400)	(20,157)	(272,022)	(1,963)	(539,327)
西元2016年9月30日餘額	\$ <u>1,315,443</u>	<u>1,602,807</u>	<u>61,435</u>	<u>253,873</u>	<u>2,659,495</u>	<u>56,486</u>	<u>5,949,53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西元2017年1月1日餘額	\$ 371,349	851,566	37,247	183,241	1,895,005	-	3,338,408
本年度折舊	25,454	77,073	4,952	17,099	204,397	-	328,975
轉列費用	-	-	-	-	268	-	268
處 分	(914)	(57,795)	(3,211)	(3,066)	(257,962)	-	(322,9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69)	(44,741)	(851)	(11,203)	(57,021)	-	(120,785)
西元2017年9月30日餘額	\$ <u>388,920</u>	<u>826,103</u>	<u>38,137</u>	<u>186,071</u>	<u>1,784,687</u>	<u>-</u>	<u>3,223,918</u>
西元2016年1月1日餘額	\$ 364,645	869,020	38,983	185,725	1,932,566	-	3,390,939
本年度折舊	29,672	85,280	5,364	17,604	210,886	-	348,806
轉列費用	-	-	-	-	6,956	-	6,956
處 分	-	(20,044)	(863)	(6,269)	(73,014)	-	(100,1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901)	(82,414)	(6,613)	(14,951)	(218,083)	-	(348,962)
西元2016年9月30日餘額	\$ <u>367,416</u>	<u>851,842</u>	<u>36,871</u>	<u>182,109</u>	<u>1,859,311</u>	<u>-</u>	<u>3,297,549</u>
帳面價值：							
西元2017年1月1日	\$ <u>932,317</u>	<u>719,012</u>	<u>22,340</u>	<u>68,797</u>	<u>773,051</u>	<u>75,972</u>	<u>2,591,489</u>
西元2017年9月30日	\$ <u>914,230</u>	<u>650,746</u>	<u>23,479</u>	<u>69,805</u>	<u>753,910</u>	<u>77,350</u>	<u>2,489,520</u>
西元2016年1月1日	\$ <u>1,018,395</u>	<u>882,604</u>	<u>28,866</u>	<u>86,606</u>	<u>919,621</u>	<u>51,051</u>	<u>2,987,143</u>
西元2016年9月30日	\$ <u>948,027</u>	<u>750,965</u>	<u>24,564</u>	<u>71,764</u>	<u>800,184</u>	<u>56,486</u>	<u>2,651,990</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擔 保

截至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及 網路工程	高爾夫球證	總 計
帳面金額			
西元2017年1月1日	\$ 31,410	3,302	34,712
西元2017年9月30日	\$ 32,402	2,449	34,851
西元2016年1月1日	\$ 40,998	4,830	45,828
西元2016年9月30日	\$ 28,585	3,633	32,218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7.9.30	2016.12.31	2016.9.30
其他應收款	\$ 44,393	48,896	10,1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0,189	-	-
當期所得稅資產	3,480	3,654	-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37,864	36,161	57,491
預付費用	40,890	25,838	24,171
留抵稅額	129,412	302,214	305,815
暫付款	154	173	161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 436,382	416,936	397,829
預付設備款	\$ 12,644	11,380	8,833
存出保證金	80,309	80,984	79,869
長期預付租金	62,595	65,861	66,819
預付土地使用權	545,814	-	-
其他	10,744	15,905	17,9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 712,106	174,130	173,476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非銀行存款之金融資產。

截至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公司債保證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分別與深圳市國土資源局和房產管理局寶安分局簽約取得黃峰嶺工業區之土地作為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所用，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額為85,541千元，另與香港當地土地註冊處取得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北角城中心之土地作為辦公之場所，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額為14,693千元，使用期限均自取得年度起五十年後到期。

截至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作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短期借款、融資額度及背書保證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預付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與九江經濟開發區簽訂招商項目合同，承諾自西元二〇一五年起九江艾美特中國境內銷售收入應不少於人民幣14億元，並逐年增加內銷產品的營銷銷售結算份額，三年內由深圳全部移轉至九江，並累計實現中國境內銷售收入人民幣45億元，符合上述條件，九江經濟技術開發管理委員會同意以人民幣3.6億元受讓廠房及土地使用權，其受讓年限50年，若未達成將取消對合併公司的相關優惠。

截至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已支付人民幣1.2億(折合新台幣545,814千元)，相關之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九。

(九)短期借款

	2017.9.30	2016.12.31	2016.9.30
信用借款	\$ 1,269,136	614,119	605,145
擔保借款	181,938	185,547	47,007
合 計	<u>\$ 1,451,074</u>	<u>799,666</u>	<u>652,152</u>
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	<u>\$ 630,961</u>	<u>3,766,789</u>	<u>2,162,267</u>
利率區間	<u>0.60%~5.22%</u>	<u>0.62%~4.785%</u>	<u>0.63%~4.79%</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2,664,738千元及3,962,267千元，利率分別為0.60%~5.22%及0.63%~4.79%，到期日分別為西元二〇一八年三月及西元二〇一七年八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971,044千元及4,864,608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017.9.30	2016.12.31	2016.9.30
應付票據	\$ <u>1,064,904</u>	<u>1,033,598</u>	<u>775,413</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1,872	253,454	213,51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232	22,735	14,665
應付稅金	24,875	43,038	38,895
應付促銷費	222,161	207,371	213,271
應付運輸費	35,052	57,399	51,908
應付休假給付	9,299	1,742	7,672
其他應付費用	93,999	75,175	91,793
應付賠償及後續處理費	41,384	52,132	74,248
其他應付款	<u>68,653</u>	<u>22,811</u>	<u>18,332</u>
其他應付款合計	\$ <u>712,527</u>	<u>735,857</u>	<u>724,299</u>
其他補償金	\$ 545,814	556,640	-
預收款項	<u>6,102</u>	<u>14,199</u>	<u>-</u>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合計	\$ <u>551,916</u>	<u>570,839</u>	<u>-</u>
長期預收款	\$ -	-	564,088
長期遞延收入	<u>44,696</u>	<u>47,027</u>	<u>48,266</u>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合計	\$ <u>44,696</u>	<u>47,027</u>	<u>612,354</u>

1.應付票據

於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應付票據中分別為1,062,635千元、1,029,632千元及774,645千元，經金融機構保證或承兌。

2.應付賠償及後續處理費

係產品瑕疵估列之賠償及後續處理費，請參閱附註九(二)之說明。

3.其他補償金

係預收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之補償金，請參閱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十一)負債準備－流動

	2017.9.30	2016.12.31	2016.9.30
保固準備	\$ 15,480	22,425	34,425
銷貨退回	<u>90,032</u>	<u>140,884</u>	<u>117,292</u>
	\$ <u>105,512</u>	<u>163,309</u>	<u>151,717</u>

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保固及銷貨退回負債準備主要與中國大陸內銷經銷商電器銷售相關，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及退貨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二)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2017.9.30	2016.12.31	2016.9.3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1,300,000	1,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數	(19,236)	-	(5,042)	
累積已買回金額	-	(573,200)	(572,700)	
累積已賣回金額	-	(707,400)	(619,9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	(19,400)	(19,400)	
	480,764	-	82,958	
減：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部分(註一)	-	-	(82,958)	
	<u>\$ 480,764</u>	<u>-</u>	<u>-</u>	
	2017.9.30	2016.12.31	2016.9.30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入透 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1,450	-	2,895	
減：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部分	-	-	(2,895)	
	<u>\$ 1,450</u>	<u>-</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 認股權)	<u>\$ 12,364</u>	<u>-</u>	<u>6,499</u>	
	2017年7月至9月	2016年7月至9月	2017年1月至9月	2016年1月至9月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利益)損 失(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損 失)	\$ -	(1,634)	-	(4,014)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0.1090%)	\$ -	2,117	-	9,926

註一：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公司債發行條款之規定，於西元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發行後屆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可行使賣回權，故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將此轉換公司債餘額轉列「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相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亦轉列流動負債項下。

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於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500,00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期間：三年，自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發行至西元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 (2)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新台幣500,000千元，每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張數為5,000張。
- (3)票面利率：0%。
- (4)轉換權利及標的：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5)轉換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到期日(西元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止。

(6)轉換價格及調整：

A.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28.3元。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7)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A.贖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依轉換辦法之規定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B.賣回辦法：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西元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101.0025%(賣回權收益率0.50%)。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2.贖回及買回情形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一六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1,160張，買回價款為117,052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減少數為2,054千元，因前述所產生之買回利益為4,873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

本公司自發行日至西元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贖回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6,199張，贖回價款為629,237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減少數為45,787元，因前述所產生之賣回利益為14,175元。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截至西元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公司債累計為5,727張，累計買回價款為561,981千元。

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至西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人賣回公司債為7,074張，賣回價款為716,737千元，產生資本公積減少數為52,249千元，目前述所產生之賣回利益為20,494千元。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至西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未有贖回之情事。本公司自發行日截至西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累計為5,732張，累計買回價款562,479千元。

截至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尚無買回之情事。

本公司公司債於西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贖回。

(十三)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2017.9.30</u>	<u>2016.12.31</u>	<u>2016.9.30</u>
一年內	\$ 22,967	27,503	37,244
一年至五年	2,099	13,313	20,486
	<u>\$ 25,066</u>	<u>40,816</u>	<u>57,730</u>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西元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2017年7月至9月</u>	<u>2016年7月至9月</u>	<u>2017年1月至9月</u>	<u>2016年1月至9月</u>
推銷費用	\$ 9	126	28	463
管理費用	391	374	1,202	1,167
合計	<u>\$ 400</u>	<u>500</u>	<u>1,230</u>	<u>1,630</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公積金專戶及社會保險局，明細如下：

	<u>2017年7月至9月</u>	<u>2016年7月至9月</u>	<u>2017年1月至9月</u>	<u>2016年1月至9月</u>
營業成本	\$ 23,495	24,279	75,376	80,509
推銷費用	4,404	4,136	12,713	13,753
管理費用	2,841	2,785	7,813	8,428
研究發展費用	1,280	1,132	3,610	3,650
合計	<u>\$ 32,020</u>	<u>32,332</u>	<u>99,512</u>	<u>106,340</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2.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2017年7月至9月	2016年7月至9月	2017年1月至9月	2016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5,118)	(12,019)	25,441	25,14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68)	-	13,699
	<u>(15,118)</u>	<u>(12,087)</u>	<u>25,441</u>	<u>38,84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461	(145)	2,461	8,165
	<u>2,461</u>	<u>(145)</u>	<u>2,461</u>	<u>8,165</u>
所得稅費用	<u>\$ (12,657)</u>	<u>(12,232)</u>	<u>27,902</u>	<u>47,009</u>

威昂公司、深圳艾美特及九江艾美特之企業所得稅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西元二〇一六年度；威昂公司之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稽徵機關核至西元二〇一五年度。

合併子公司威昂公司與香港稅務局因申報西元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六年度離岸交易認定看法不同，以致被要求補繳稅款，相關所得稅費用已於各年度實際補繳時估列入帳。合併公司參酌過去核定事實及理由，已積極提供相關資料並委託香港會計師與香港稅務局進行溝通，截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四日止，該案仍由香港稅務局審查中。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2017.9.30	2016.12.31	2016.9.30
發行股票溢價	\$ 966,919	967,241	967,241
註銷庫藏股	-	(322)	-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2,364	-	6,499
	<u>\$ 979,283</u>	<u>966,919</u>	<u>973,740</u>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

- (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
- (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iii)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

(iv)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得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依前述所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之百分之五十；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餘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作為股東股利進行分派。

(1)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西元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西元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20,258千元。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西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302,639千元、182,381千元及182,381千元。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西元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西元二〇一六年度及二〇一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西元二〇一五年度因虧損故盈餘不分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1.0026	<u>122,402</u>	-	<u>-</u>

3.庫藏股

(1)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2017年1月至9月							
	期初股數	期初金額	增加股數	增加金額	持有目的轉換(註)	減少金額	期末股數	期末金額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442	\$ 11,225	-	-	(442)	(11,225)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316	9,352	442	11,225	758	20,577
	<u>442</u>	<u>\$ 11,225</u>	<u>316</u>	<u>9,352</u>	<u>-</u>	<u>-</u>	<u>758</u>	<u>20,577</u>

註：本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1,000千股額度內買回本公司股份，於申報執行期間共買回442千股，原目的係為「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經考量辦理註銷效益有限，於西元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變更庫藏股買回目的為「轉讓予員工」。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西元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2,288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上限為1,335,883千元。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西元2017年1月1日	\$ (120,258)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16,385)
西元2017年9月30日餘額	<u>\$ (136,643)</u>
西元2016年1月1日	\$ 196,422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243,646)
西元2016年9月30日餘額	<u>\$ (47,224)</u>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2017年7月至9月	2016年7月至9月	2017年1月至9月	2016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114,826)	(66,802)	50,210	205,71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 (114,826)</u>	<u>(66,802)</u>	<u>50,210</u>	<u>205,71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22,290	122,885	122,290	122,885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94)</u>	<u>(0.54)</u>	<u>0.41</u>	<u>1.6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114,826)	(66,802)	50,210	205,7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	(10,408)	-	(13,136)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 (114,826)</u>	<u>(77,210)</u>	<u>50,210</u>	<u>192,58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22,290	122,885	122,290	122,8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242)	544	550	544
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	-	1,771	-	1,77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 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22,048</u>	<u>125,200</u>	<u>122,840</u>	<u>125,20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94)</u>	<u>(0.62)</u>	<u>0.41</u>	<u>1.54</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八)收入

	2017年7月至9月	2016年7月至9月	2017年1月至9月	2016年1月至9月
商品銷售	\$ 2,061,851	2,054,714	8,462,298	9,356,856
其他	9,672	14,609	35,809	52,326
銷貨折讓	(51,160)	(40,733)	(181,590)	(197,922)
銷貨退回	(74,863)	(36,953)	(206,259)	(444,760)
	<u>\$ 1,945,500</u>	<u>1,991,637</u>	<u>8,110,258</u>	<u>8,766,500</u>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惟如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填補該虧損之數額：

- ①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作為員工酬勞，包括附屬公司之員工；及
- ②不多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前述員工酬勞應以現金或股份為之。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678)千元及4,36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336)千元及87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並參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西元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2,22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2,445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段時間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西二〇一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18,946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3,789千元，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2017年7月至9月	2016年7月至9月	2017年1月至9月	2016年1月至9月
利息收入	\$ 14,238	11,488	36,760	42,032
政府補助收入	3,149	12,298	8,203	29,478
其他收入	7,888	1,672	21,628	10,309
	<u>\$ 25,275</u>	<u>25,458</u>	<u>66,591</u>	<u>81,819</u>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7年7月至9月	2016年7月至9月	2017年1月至9月	2016年1月至9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負)				
債)淨利益(損失)	\$ 22,110	11,568	(4,222)	(3,249)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10,891	-	19,048
什項支出	(6,193)	(31,395)	(9,926)	(102,9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損失)	188	(1,089)	(4,834)	(1,58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525)	(32,809)	7,091	(26,830)
\$	<u>4,580</u>	<u>(42,834)</u>	<u>(11,891)</u>	<u>(115,538)</u>

3.財務成本

	2017年7月至9月	2016年7月至9月	2017年1月至9月	2016年1月至9月
利息費用	\$ <u>(21,789)</u>	<u>(10,714)</u>	<u>(56,509)</u>	<u>(54,574)</u>

(廿一)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囿於中國地區銀行操作實務及慣例，致可能暴露於信用風險中，請詳附註九(二)。

2.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於合併財報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2017.9.30			2016.12.31			2016.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3,886	30.2600	1,630,590	20,927	32.2500	674,880	26,158	31.3600	820,315
日幣	605,542	0.2688	162,770	85,073	0.2756	23,446	315,867	0.3109	98,203
港幣	498,110	3.8730	1,929,180	117	4.1580	486	115	4.0440	46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165	30.2600	398,373	32,782	32.2500	1,057,220	37,901	31.3600	1,188,575
日幣	250,838	0.2688	67,425	88,702	0.2756	24,446	208,784	0.3109	64,911
港幣	3,256	3.8730	12,610	3,456	4.1580	14,370	544,466	4.0440	2,201,821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21,518千元及129,36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525)千元、(32,809)千元、7,091千元及(26,830)千元。

3.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2017.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15,446	-	15,446	-	15,4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 (480,764)	-	(486,050)	-	(486,050)
201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74,322	-	74,322	-	74,322
2016.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10,241)	-	(10,241)	-	(10,241)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2,895)	-	(2,895)	-	(2,895)
	\$ (13,136)	-	(13,136)	-	(13,136)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016.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 (82,958)	-	(85,061)	-	(85,061)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事。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管理目標及政策與西元二〇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所揭露一致。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西元二〇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西元二〇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西元二〇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艾美特)	其董事長為合併公司之董事
東富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富電器)	其董事長為合併公司之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聯企業	2017年7月至9月	2016年7月至9月	2017年1月至9月	2016年1月至9月
浙江艾美特	\$ 22,000	18,132	132,210	129,452
其他關係人				
東富電器	10,709	19,557	53,951	56,030
	<u>\$ 32,709</u>	<u>37,689</u>	<u>186,161</u>	<u>185,482</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與一般經銷商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17.9.30	2016.12.31	2016.9.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19,554	3,483	16,782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9,108	1,783	14,871
		<u>\$ 28,662</u>	<u>5,266</u>	<u>31,653</u>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17.9.30	2016.12.31	2016.9.30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6,710	76	3,486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 支付關係人相關費用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2017年7月至9月	2016年7月至9月	2017年1月至9月	2016年1月至9月	2017.9.30	2016.12.31	2016.9.30
關聯企業	\$ 40	(827)	7,388	8,671	7,152	6,157	4,374
其他關係人	17	-	35	-	6	3	-
	<u>\$ 57</u>	<u>(827)</u>	<u>7,423</u>	<u>8,671</u>	<u>7,158</u>	<u>6,160</u>	<u>4,374</u>

與該等關係人間所有未清償餘額應於報導日三個月內以現金清償，一般費用支付係當月付款。其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5. 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向金融機構融資，係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2017年7月至9月	2016年7月至9月	2017年1月至9月	2016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3,880	12,256	30,179	30,047
退職後福利	34	34	110	110
	<u>\$ 13,914</u>	<u>12,290</u>	<u>30,289</u>	<u>30,157</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2017.9.30	2016.12.31	2016.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 302,786	318,034	360,076
預付租金及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	9,871	10,836	10,830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公司債保證額度	111,962	-	-
		<u>\$ 424,619</u>	<u>328,870</u>	<u>370,90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有關營業租賃於未來應給付之租金，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2. 合併公司與九江經濟開發區簽訂招商項目合同，承諾自西元二〇一五年起九江艾美特中國境內銷售收入應不少於人民幣14億元，並逐年增加內銷產品的營銷銷售結算份額，三年內由深圳全部移轉至九江，並累計實現中國境內銷售收入人民幣45億元，符合上述條件，九江經濟技術開發管理委員會同意以人民幣3.6億元受讓廠房及土地使用權，其受讓年限50年，受讓價款自西元二〇一七年七月起分三年支付，若未達成將取消對合併公司的相關優惠，截至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支付人民幣1.2億(折合新台幣545,814千元)，帳列預付土地使用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或有負債：

- 1.合併公司簽訂之三方銷售合同所收受之銀行承兌匯票囿於中國地區銀行操作實務及慣例，於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總計有新台幣291,611千元因尚待取得銀行掣發之「提貨通知書」，致暴露於可能的信用風險中。惟合併公司依以往經營經驗、合作慣例及經銷商資信能力評估，該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不高。
- 2.合併公司截至於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因外銷電暖器散熱不良，引起消費者客訴，外銷客戶要求合併公司賠償，致合併公司很可能需要支付賠償金及負擔相關處理費用估計約人民幣2,100萬元(折合新台幣95,517千元)，已估列入帳，截至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已支付人民幣11,902千元(折合新台幣54,133千元)，請詳附註六(十))，具體結果尚待合併公司與外銷客戶協商後確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2017年7月至9月			2016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9,357	101,581	420,938	254,341	104,118	358,459
勞健保費用(註)	9,651	6,198	15,849	9,020	3,163	12,183
退休金費用	23,495	8,925	32,420	24,279	8,553	32,8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73	2,435	3,408	738	1,829	2,567
折舊費用	97,232	16,407	113,639	98,776	15,282	114,058
攤銷費用	459	3,493	3,952	260	3,815	4,075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2017年1月至9月			2016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76,352	333,157	1,409,509	1,091,520	351,053	1,442,573
勞健保費用(註)	42,661	18,156	60,817	27,628	9,324	36,952
退休金費用	75,376	25,366	100,742	80,509	27,461	107,9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60	8,859	11,019	1,870	6,776	8,646
折舊費用	281,932	47,043	328,975	299,751	49,055	348,806
攤銷費用	1,226	10,503	11,729	814	12,202	13,016

(註)：係包含大陸子公司當地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等保險。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以電風扇、電暖器兩季產品為主要銷售商品，經營受天氣條件影響而有季節性波動。其中電風扇之銷售因每年第一季冬天天氣狀況而有不利影響，第二季會因應夏季電風扇需求，下游客戶會提前拉貨為主要旺季，七月視天氣變化而定，八月至十二月則持平。合併公司配合市場調整、天氣變化及客戶需求彈性調整生產電風扇、電暖器或其他品類及試圖藉由存貨管理滿足此期間之供貨需求，以降低該季節性影響。

(三)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與深圳市寶安TCL海創谷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簡稱TCL海創谷)及深圳TCL房地產有限公司簽訂深圳工業區舊廠土地開發案共同合作開發，並收取補償金人民幣2億元，用於搬遷安置、過渡安置費、資產搬遷費用、生產損失等。此協議生效後，TCL海創谷業已支付合併公司人民幣1.2億元(折合新台幣545,814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合併公司應於18個月內完成舊廠拆除範圍內全部土地徵轉、建築物搬遷及交付，並簽署「改造實施主體確認申請表」，配合辦理產權註銷的委託公證程序及更新建設申報工作。完成全部土地徵轉、建築物搬遷及交付，且取得政府核准之「改造實施主體確認申請表」後七日內，TCL海創谷將再行支付剩餘補償款人民幣8千萬元(折合新台幣363,876千元)。合併公司截至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事項仍在依合約處理，帳上尚未認列收入。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西元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1	艾美特中國 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 (深圳)有限 公司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22,712	592,112	592,112	2.5%	2	-	營運週轉	-	-	-	1,898,728	3,797,456
2	威昂發展有 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 (九江)有限 公司	長期應收 款—關係人	否	549,526	545,814	392,932	2.5%	2	-	營運週轉	-	-	-	1,602,069	3,204,137
2	威昂發展有 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380,000	1,380,000	813,495	-	2	-	營運週轉	-	-	-	1,602,069	3,204,137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註3：資金貸放之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子公司，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不受前條限制，但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惟對個別對象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且融資期間以十年為限。若與公司發生業務往來者，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準。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註4)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3	5,206,432	3,440,462 (美金106,681千元)	2,694,078 (美金83,031千元)	1,098,716	-	103.49 %	13,016,080	Y		
0	本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3	5,206,432	91,588 (人民幣20,000千元)	90,969 (人民幣20,000千元)	90,969	-	3.49 %	13,016,080	Y		Y
1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3	4,598,594	1,021,203 (人民幣223,000千元)	1,014,305 (人民幣223,000千元)	428,065	-	44.11 %	11,496,485			Y
1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4	4,598,594	263,837 (美金8,181千元)	152,238 (美金5,031千元)	26	-	6.62 %	11,496,485			
1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寶安TCL海創谷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	1	909,690	556,640 (人民幣120,000千元)	545,814 (人民幣120,000千元)	545,814	-	23.74 %	919,719			Y
2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4	3,672,164	1,648,579 (人民幣360,000千元)	1,637,442 (人民幣360,000千元)	1,078,555	-	89.18 %	9,180,410			Y
2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4	3,672,164	263,837 (美金8,181千元)	152,238 (美金5,031千元)	26	-	8.29 %	9,180,410			
3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4	6,408,274	343,047 (新台幣252,267千元及美金3,000千元)	343,047 (新台幣252,267千元及美金3,000千元)	200,501	-	10.71 %	16,020,685		Y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公司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投資之金額為限。本公司對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及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為限，惟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若與公司發生業務往來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為準。

註4：係以財務季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港幣=1:1.1744、美金：新台幣=1:30.2600、港幣：新台幣=1:3.8730予以換算。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權	2014.2.7	1,637,442 (人民幣360,000千元)	545,814 (人民幣120,000千元)	九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無	-	-	-	-	-	生產基地及全國營銷銷售結算中心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皆為本公司	銷貨	(3,382,828)	(73) %	視其營運狀況收款	-		1,860,125	96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皆為本公司	銷貨	(1,168,814)	(25) %	視其營運狀況收款	-		-	- %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持有4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32,210)	(3) %	月結30-90天	-		19,554	2 %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	銷貨	(852,234)	(17) %	視其營運狀況收款	-		-	- %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為直接持有100%股權之母子公司	進貨	3,382,828	86 %	視其營運狀況付款	-		(1,860,125)	(92) %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進貨	1,168,814	30 %	視其營運狀況付款	-		-	- %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持有4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32,210	91 %	月結30-90天	-		(19,554)	(26)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進貨	852,234	53 %	視其營運狀況付款	-		-	- %	

註：上述交易除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為間接持有100%股權之母子公司	813,495	- %	-	-	9,446	-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為間接持有100%股權之母子公司	592,112	- %	-	-	-	-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最終母子公司皆為本公司	1,860,125	- %	-	-	272,495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六(二)之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1	艾美特中國	深圳艾美特	3	長期應收款	592,112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7 %
1	艾美特中國	深圳艾美特	3	利息收入	7,943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2	深圳艾美特	九江艾美特	3	應收帳款	-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5 %
2	深圳艾美特	威昂公司	3	應收帳款	1,860,125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22 %
2	深圳艾美特	威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8,693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 %
2	深圳艾美特	九江艾美特	3	銷貨	1,168,814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14 %
2	深圳艾美特	九江艾美特	3	其他收入	46,274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2	深圳艾美特	威昂公司	3	銷貨	3,382,828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42 %
3	威昂公司	艾美特國際	3	其他應收款	99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3	威昂公司	艾美特中國	3	其他應收款	99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 %
3	威昂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813,495	視其收款情形，予以收款	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相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被投資大陸公司)：

西元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註1)	去年年底(註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2)			
本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935,868 (美金63,974千元)	1,935,868 (美金63,974千元)	63,974	100.00 %	3,797,369	82,186	82,186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艾美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110,975 (美金69,761千元)	2,110,975 (美金69,761千元)	69,761	100.00 %	3,797,456	82,181	82,181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艾美特中國國際有限公司	威昂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公司	3,177,014 (港幣820,298千元)	3,177,014 (港幣820,298千元)	-	100.00 %	3,205,400	112,777	112,777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註1：係以財務季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港幣=1:1744、美金：新台幣=1:30.2600、港幣：新台幣=1:3.8730予以換算。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4)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2)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2)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3、5)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註5)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艾美特電器(深圳)有限 公司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精 工模具加工	968,320 (美金 32,000千元)	(二)	-	-	-	-	22,940	100.00 %	22,940	2,299,296	-
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 限公司	銷售電器	47,759 (人民幣 10,500千元)	(三)	-	-	-	-	8,707	40.00 %	3,483	39,409	-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 公司	生產、銷售家用電器及精 工模具加工	1,755,080 (美金 58,000千元)	(二)	-	-	-	-	2,863	100.00 %	2,863	1,816,442	-
深圳艾美特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銷售研發家用電器	45,485 (人民幣 10,000千元)	(三)	-	-	-	-	(432)	51.00 %	(220)	17,082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2)	(註2)	(註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威昂發展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予以認列。

註4：係以財務季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港幣=1:1.1744、美金：新台幣=1:30.2600、港幣：台幣=1:3.8730予以換算

註5：上述交易，除浙江艾美特電器銷售有限公司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西元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2017年7月至9月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80,065	865,435	-	1,945,500
部門間收入	695,237	835,057	(1,530,294)	-
收入總計	\$ 1,775,302	1,700,492	(1,530,294)	1,945,50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99,512)	(38,894)	10,587	(127,819)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016年7月至9月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57,485	934,152	-	1,991,637
部門間收入	<u>513,856</u>	<u>731,731</u>	<u>(1,245,587)</u>	<u>-</u>
收入總計	<u>\$ 1,571,341</u>	<u>1,665,883</u>	<u>(1,245,587)</u>	<u>1,991,63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4,324)</u>	<u>(5,049)</u>	<u>(10,349)</u>	<u>(79,722)</u>

2017年1月至9月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627,723	3,482,535	-	8,110,258
部門間收入	<u>2,337,629</u>	<u>3,382,828</u>	<u>(5,720,457)</u>	<u>-</u>
收入總計	<u>\$ 6,965,352</u>	<u>6,865,363</u>	<u>(5,720,457)</u>	<u>8,110,25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2,234</u>	<u>62,673</u>	<u>2,869</u>	<u>77,776</u>

2016年1月至9月				
	內銷市場	外銷市場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882,580	3,883,920	-	8,766,500
部門間收入	<u>2,775,333</u>	<u>3,357,863</u>	<u>(6,133,196)</u>	<u>-</u>
收入總計	<u>\$ 7,657,913</u>	<u>7,241,783</u>	<u>(6,133,196)</u>	<u>8,766,50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10,276</u>	<u>149,727</u>	<u>(11,030)</u>	<u>248,973</u>

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應報導部門收入總額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1,530,294千元、1,245,587千元、5,720,457千元及6,133,196千元；西元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應報導部門損益調節項目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及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10,585千元、(10,350)千元、2,869千元及(11,031)千元。